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學院、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22 年 6 月 2 日第 564/E428/VII/GPAL/2022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2 年 5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學院三所公立高等院校（以下簡稱“三所公立院校”）在調整學費前，經過多方研判、審慎評估及深入探討，結合社會發展等方面因素作綜合考量，並按照院校章程由具職權的校內機關審批。有關的學費調整並不影響已入學的學生，舊生仍按照入學當年的學費計劃繳交學費直至其畢業。此外，三所公立院校將於 2022/2023 學年繼續向學士學位課程本地新生推出一次性減免部分學費措施，以減輕學生及其家庭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受到的影響。同時，三所公立院校均設有獎學金鼓勵成績優秀的學生，亦設有各類型的助學金支援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特區政府一直在支援學生就學方面採取了各類措施，設立多項獎、助、貸學金，包括“大專助學金計劃”的獎學金、特別助學金、特殊助學金、貸學金，以及“資助於頂尖學府就讀獎學金計劃”等，亦透過“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利息補助貸款計劃”等，支援和鼓勵澳門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

本澳高等教育規模近年逐步有序擴大，開設了多個不同類型、不同範疇的高等教育課程，並積極推動科研成果的轉化和應用促進產學研發展。其中不少高等教育課程已通過學術評審，並取得國際間的專業認證，教學和科研水平在區域及國際間獲得一定認同。特區政府透過《高等教育制度》及相關配套的行政法規，為高等院校創設健康發展條件，對教育素質、強化院校管治、確保院校自主性和靈活性等方面提供保障，以利院校的持續發展。同時，亦對院校和高等教育課程設立了素質評鑑機制，確保院校及其課程持續優化。

此外，特區政府積極為公立高等院校開展科研工作創設更有利的制度條件，透過修改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優化公立高等院校科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開支、科研資助跨年度使用的限制，以加強教研人員參與科研工作的積極性，有利高等院校學術和科研的發展。本澳高等院校重視師資團隊建設及穩定性，除了聘用全職教員外，還會聘用經驗豐富的兼職教員作為補充，以借助其所在相關領域的專業及實務工作經驗，充實課程在教學上的實用性和與實務的關聯性。同時，澳門大學為進一步促進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續發展和國際間的學術合作，推出了“澳大濠江人才計劃”，鼓勵著名大學畢業的澳門優秀學生回澳深造和發展，以及吸引傑出學者來澳進行學術交流和合作，以培養更多高端人才和引入高水平的研究員參與學術科研，著力構建大灣區科技創新的重要支點，推動產學研合作，支持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發展。在人才回流方面，人才發展委員會一直主動聯繫及推動在世界各地發展的澳門高端人才回流，亦組織身處外地的澳門人才和本地對口機構進行網上交流會議，並持續豐富“澳人回流資訊平台”網站，整合公私營機構、高薪職位招聘諮詢、專業認證、大灣區發展等資訊，讓在外澳門人才充分瞭解澳門發展脈絡。

特區政府貫徹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按照《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中一系列中、長期措施，支持本澳高等教育的健康發展。

局長  
龔志明